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1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47.99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7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87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该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